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监发〔2023〕4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各会计师事务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9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省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3〕42号）和《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

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陕西省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会发〔2023〕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整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巩固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成果，全面贯彻落实《通知》要求，聚焦行业突出问题，精准开展专项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提高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持续改善执业环境，培育行业健康发展土壤，规范会计服务行业市场秩序。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无证经营”行为

“无证经营”行为主要为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

（二）检查“虚假承诺”行为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

四、检查对象及方式

(一) 检查对象：神木市辖区内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以及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以下统称“被检查单位”）。

(二) 检查方式：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由市财政内控中心负责。市财政局在保障业务骨干配备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检查时间

专项检查自2023年8月14日开始至2023年8月底前结束，如需延长检查时间可由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处理处罚

(一) 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无证经营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

处理处罚按照“谁处罚，谁发布”原则，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录入和发布。

(二)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惩戒，并向社会公示，相关处理处罚按照“谁处罚，谁发布”原则，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录入和发布。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被检查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藏匿和提供虚假资料。

(二)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检查组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确保检查质量，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确保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检查期间，检查组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反映涉及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市财政局将根据举报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理，坚决维护代理记账行业秩序的公平公正。检查结束后，要形成高质量检查报告，检查组应依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建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至榆林市财政局。

八、人员组划名单

检查组

组长：刘 鹏

组 员：高爱霞 卢小慧

联络员：卢小慧

督导组：郭靖宇 李 勇

举报电话：0912-8337237

举报邮箱：809284020@qq.com



抄送：榆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神木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4日印发